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清安

相　對　人　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108年10月9 日108 年度雄小字第28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定有明文。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規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原審於民國108 年10月9 日以其未依原審108 年4 月19日裁定諭知應於訴訟救助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補繳裁判費為由，而駁回其起訴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1,000 元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於108 年11月4 日裁定諭知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抗告人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補費裁定已於108 年11月7 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。嗣抗告人訴訟救助聲請經本院以108 年12月19日108 年度救字第181 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 月13日確定，有本院108 年度救字第181 號卷內之該裁定及送達回證可稽，茲本件已逾補正期限，抗告人仍未補繳抗告費用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所為抗告，因欠缺法定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，為不合法

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